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中地大研字〔2009〕29号

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深化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教学安排

1. 每学期中旬，研究生院培养处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制定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书，并统一下达到各学院（所），由各学院（所）的研究生教学秘书将教学任务落实到各个教研室，并负责将反馈结果及时报给培养处。每学期中、下旬，各学院（所）要配合培养处编排下一学期的研究生课程表。

2. 为配合研究生培养弹性学制，我校研究生教学也做了相应调整：每学年第一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学，包括英语课程、政治理论课程、数学课程和计算机课程；每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安排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

二、教学检查

1. 为了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院组建由教学督导员、各学院（所）主管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院工作管理人员组成的听课小组，定期旁听研究生课程，并做到听课有计划，听后有总结。其中，督导员每人每周听课3次，各学院（所）主管领导和研究生教学秘书每人每月听课2次，研究生院管理人员每人每学期听课6次。

2. 每学期，研究生院培养处定期组织各学院（所）对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有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研究生教学检查以各单位自查为主、研究生院抽查的形式进行，以日常教学工作为检查重点，包括单独开课和网选课开课情况、授课情况及教学效果，备课、试验操作、交流讨论等教学环节的安排落实情况、调课旷课情况。

三、课程考核

1. 硕士生学位课程的考试必须要有不少于70%比例的闭卷笔试或口试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可采取笔试、口试或撰写课程论文的形式进行考核。笔试必须有正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课程论文要有详实的评语，并填写相应的成绩评定表。考试成绩采取百分制，成绩等级分布要合理。原则上考试课程的优秀率应

不高于 25%，中等以下（含不及格）百分比应不低于 25%。

2. 课程考核的组织。研究生课程考试由任课教师负责安排试题及试卷。公共学位课和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安排考务工作（落实考试时间、地点、监考人员）。专业课程的考试由各有关学院（所）安排考务工作，各学院（所）主管领导要参加本学院（所）研究生课程的考务工作。

3. 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老师要按时将教师记分手册交到培养处。教师记分手册一旦提交，不能随意更改。如需变更学生成绩，任课老师要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更正表》，教研室主任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后，报到研究生院培养处。同时，将需要更改成绩的学生的试卷和课程论文交到培养处。

四、各学院（所）单独开课的相关规定

1. 办理单独开课的时间：开学第一个月内。

2. 办理单独开课的手续：任课教师从研究生院主页上下载《单独开设研究生课程申请表》，填写完毕后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和主管院长签字盖章，开课前一周交到培养处。

3. 对于没有办理单独开课手续擅自开课的任课教师，不予计算工作量也不接收课程成绩单。

4. 学生选课人数不足 5 人的课程不能单独开课，原则上将调整到下一学年，与下届研究生一同开设。连续两年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的研究生课程，原则上将从课程设置中取消。

五、申请新开课应具备的条件

1. 所申请课程不得与已有研究生课程雷同；

2. 所申请课程应反映当前科技发展前沿，或为研究生知识结构所必需，课时一般不超过 40 学时；

3. 要有完备的教学大纲和讲稿，有教材或参考书；

4. 申请人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5. 任课教师填写《研究生课程申请表》，所申请课程由教研室严格把关，经院（所）主管研究生副院长（主任）审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处审定并安排教学。

六、研究生教学中的其他问题，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